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信部门：

根据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认真做好我市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次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，将围绕“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”和“信息消费体验中心”两大方向，遴选一批发展前景好、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创新信息消费场景，释放信息消费潜力，推动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。

（一）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

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是指上一年度平均月活用户数量不低于 1 亿，且通过多元化的网络服务连接消费者和生活服务行业，为公众在网络销售、生活服务、社交娱乐、信息资讯、金融服务、乡村振兴等方面提供智能化、数字化、便利化信息消费服务、具有促进消费作用的互联网行业大平台。

（二）信息消费体验中心

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是集展示、体验、销售、培训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所，应用智能感知设施、5G+XR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对城市内具有一定消费力、集聚力和辐射力的生活空间赋能升级，满足消费者数字化体验及服务需求的消费载体，应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、专业运营能力和持续投入能力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消费体验商圈、信息消费体验街区和信息消费体验店等，其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应在武汉市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和融合创新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维护公共利益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应具有行业或区域特色，具备较强的示范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有助于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和治理经验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发展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需按照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分“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”和“信息消费体验中心”两大方向）》

（见附件 1、2）要求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在 8 月 25 日前在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（www.xinxixiaofei.com/sfxm）注册登录，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，同时将盖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、PDF 格式扫描版报送到所在区经信部门，申报材料纸质版需与在线提交的电

子版内容一致。

(二) 请各区经信部门对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进行审查, 在 8 月 29 日前将盖章的《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(分“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”和“信息消费体验中心”两大方向)》(见附件 3、4)、申报主体的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报送到市经信局, 同时将电子版(含项目推荐汇总表可编辑版和扫描版、项目申报书扫描版)发送至市经信局指定邮箱中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市经信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, 在符合申报要求的“信息消费体验中心”方向的申报项目中, 优选两个项目作为特备项目通过省经信厅直报国家工信部, 其它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将上报省经信厅, 参加省经信厅的推荐评审。

(四) 省经信厅将组织行业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申报项目(不含武汉市特备推荐项目)进行综合评审, 遴选省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20 个, 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国家级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电子信息产业处 彭源

电 话: 85316963

邮 箱: 634764163@qq.com

附件: 1.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(信息消费用户过亿大平台方向)

2.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方向）

3.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（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）推荐汇总表

4.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（信息消费体验中心）推荐汇总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8 月 16 日

